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3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阳光 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阳光医院：

你院于2020年11月19日提出的审批《富源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阳光医院位于富源县中安街道胜境街707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15'11.4012''$ ，北纬 $25^{\circ}39'42.52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2600m^2$ ，建筑面积 $15000m^2$ ，主要建设门诊楼、内科楼、外科楼、综合楼、立体停车库、食堂楼及办公楼。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78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2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院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阳光医院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工程主要为购置及安装大型医疗设备，食堂隔油池购买及安装，污水总排口标识标牌安装，施工过程主要为人工施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安装噪声，施工过程应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置1个规范化的污水总排口，内科楼废水经1个容积为50m³的1#化粪池及1座处理规模为50m³/d的1#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容积分别为20m³、5m³）处理；门诊楼、外科楼、综合楼、办公楼废水经1个容积为100m³的2#化粪池及1座处理规模为100m³/d的2#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容积分别为42m³、10m³）处理，1#污水处理站和2#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食堂废水经容积为

2m³的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医院煎药房内设机械抽排风系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排气筒高于自身建筑物1.5m以上，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要求；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封闭式，工作口和检查口设盖板，定期喷洒生物制剂除臭，周边种植绿化。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中药药渣经塑料袋及带盖垃圾桶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1间15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配备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容器；1#、2#污水处理站分别设置1个4m³、8m³的贮泥池，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及干化处理，收集后的医疗废物和处理后的污泥均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清运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医院房间安装隔声玻璃，医院进出口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标识标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

急措施。

四、你院应根据报告书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院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